

2023 年红剧场委托运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六安市红剧场为六安市文化馆的附属场馆，位于六安市金安区佛子岭中路 125 号，总建筑面积约为 7000 m²，观众厅坐席 713 个，可做为举办各种文艺演出、政商会议、文艺赛事的场馆。为了更好的满足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，打造六安的文化名片，六安市红剧场采用市场化的运营模式，于 2022 年 10 月通过公开招标，确定委托给六安安演剧院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六安安演公司）运营，合同有效期为三年，根据合同约定，每年的委托运营费用为 398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通过项目实施，大力推进六安市文化惠民工程实施，丰富广大市民文化生活，提高市民的艺术鉴赏水平，提高城市文化品味，促进市民文化消费习惯的建立，达到把六安市文化馆红剧场打造成六安市的文化新地标、新中心、安徽省主流剧场的工作目标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的目的、对象和范围

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对 2023 年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、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，以衡量

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，分析检验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。同时，及时总结经验，分析存在的问题，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支出项目管理，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绩效评价的对象是 2023 年红剧场委托运营经费使用情况和项目完成情况。

评价范围包括项目的决策情况（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、资金投入）、过程管理（资金管理、组织实施）、项目产出（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）、效益（实施效益、满意度）。评价指标的权重设置为决策 10%、产出指标 22%、效益指标 34%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4%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

1、绩效评价原则

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、统筹兼顾、激励约束、公开透明的原则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、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；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2、评价指标体系

根据财政部《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规定，一级指标制定根据《六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六安市财政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》和《六安市财政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》的通知》（财绩〔2021〕62号）的通知，结合项目特点和评价实际，细化设置了评价指

标。评价指标采用三级指标体系，设置一级指标 4 个，分别从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四个环节进行全方位的评价。绩效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，满分 100 分，其中：决策 10 分、过程 22 分、产出 34 分、效益 34 分。二级指标 10 个，结合项目特点，从指标的适用性出发，主要在决策指标中设项目立项；过程指标中分设资金管理、组织保障；项目产出指标中分设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；项目效益指标中分设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可持续效益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。三级指标 18 个，是对 10 个二级指标进行了更加详细的细分。

3、评价标准及方法

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历史标准等，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。评价方式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，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。

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、比较法、因素分析法、最低成本法、标杆管理法、专家评议法和公众评判法等，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，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过程

成立绩效评价小组。评价小组通过对照项目绩效目标表，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核实、分析，并撰写完成绩效评价报告。

二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评价情况：“2023 年红剧场委托运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，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其中，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0 分，

得分为 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；过程指标权重为 22 分，得分为 2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；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4 分，得分为 34 分，得分率为 100%；效益指标权重为 34 分，得分为 34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该项目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见附表。

三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（满分10分，评价得分10分）

1、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（满分3分，评价得分3分）

立项依据是根据中共六安市委办公室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（六办发〔2016〕42号）、民生工程免费开放内容、省文旅厅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服务绩效评价标准、第五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标准（地市级一级文化馆），以及实际合同金额安排。

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，立项材料充分，符合规定要求。依据评分标准，得分 3 分。

2、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（满分4分，评价得分4分）

该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了 3 个一级绩效指标，下设 6 个二级指标，17 个三级指标，绩效指标的设置与项目开展内容紧密相关，清晰、合理、可衡量。依据评分标准，得 4 分。

3. 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（满分3分，评价得分3分）

预算编制根据实际需求，经过科学论证，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完全匹配，预算额度按照行业标准测算。预算资金分配严格遵循预算编制，分配额度合理。依据评分标准，得3分。

(二) 项目过程情况 (满分22分, 评价得分22分)

1、资金管理 (满分14分, 评价得分14分)

(1) 资金到位率 (满分3分, 评价得分3分)

市级预算年初安排资金398万元，实际到位当年资金398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，依据评分标准，得分3分。

(2) 资金拨付及时性 (满分3分, 评价得分3分)

项目资金于2023年年初下达，拨付及时，依据评分标准，得分3分。

(3) 预算执行率 (满分4分, 评价得分4分)

2023年度财政下达项目预算资金到位398万元，财政年中压减后调整预算数为238.8万元，全年实际支出资金238.8万元，执行率100%。得分4分。

(4) 资金使用合规性 (满分4分, 评价得分4分)

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符合单位内控制度管理要求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制度和单位自行采购制度，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合同要求，履行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严格执行专款专用。未发现专项资金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得分4分。

2、组织实施 (满分8分, 评价得分8分)

(1) 管理制度健全性（满分 4 分，评价得分 4 分）

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《六安市文化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制度》，管理制度基本健全。依据评分标准，得分 4 分。

(2) 制度执行有效性（满分 4 分，评价得分 4 分）

该项目严格遵守预算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，无项目调整情况，项目采购流程、项目合同书、验收报告、结算审计、资金支出等资料齐全，资料归档工作及时有序，项目实施有较好的人员配备、制度管理保障。依据评分标准，得分 4 分。

(三) 项目产出情况（满分 34 分，评价得分 34 分）

1. 产出数量（满分 12 分，评价得分 12 分）

2023年六安市文化馆红剧场坚持为人民服务、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，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、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，依托总部强大的资源优势，引进高质量剧目，严控演出品质，充分发挥红剧场的文化艺术殿堂功能，丰富六安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。2023年共计完成A类演出7场，B类演出8场，C类演出33场，举办文化惠民票价政策演出29场，并切实落实公益用场服务保障，共计完成34.5天公益用场活动场次要求。

依据评分标准，产出数量得分 12 分。

2. 产出质量（满分 15 分，评价得分 15 分）

2023年六安市文化馆红剧场举办A、B、C类演出及文化惠民票价政策演出成功率均达100%。依据评分标准，产出质量得分 15 分。

3. 产出时效（满分 4 分，评价得分 4 分）

2023 年六安市文化馆红剧场举办 A 类演出频次 1.75 次/季度，举办 B 类演出频次 2 次/季度，举办 C 类演出频次 8.25 次/季度，举办文化惠民票价政策演出频次 2.42 次/月。依据评分标准，产出时效得 4 分。

4. 产出成本（满分 3 分，评价得分 3 分）

2023 年六安市文化馆红剧场项目总成本为 238.8 万。依据评分标准，得分 3 分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（满分 34 分，评价得分 34 分）

1、实施效益（满分 17 分，评价得分 17 分）

2023 年共计完成 A 类演出 7 场，B 类演出 8 场，C 类演出 33 场，举办文化惠民票价政策演出 29 场，并切实落实公益用场服务保障，共计完成 34.5 天公益用场活动场次要求，惠民收益总人次为 20445 人次。先后开展“看好剧，就来六安安演公司·红剧场”“周末演出资讯”“家门口看剧”“庆中秋，贺国庆”等活动，树立红剧场的文化品牌形象；通过不断的引进国内外各类高质量商业剧目，进一步丰富了六安市民文化生活，满足了广大市民对高品质文化产品的需求，同时扩大了剧场的影响力，活跃六安文化市场，增创社会效益，在广大市民群众中形成良好的反响。依据评分标准，得分 17 分。

2、满意度（满分 17 分，评价得分 17 分）

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，通过问卷调查、电话回访等方式，全

年群众满意度为 96%。

依据评分标准，得分 17 分。

七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
存在主要问题及原因：部分三级指标设置数值偏低。

下一步改进措施：一是持续完善、细化项目资金绩效指标设置；二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绩效监控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

八、有关建议

无。

2024 年 5 月 30 日